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74號

抗 告 人 鄒宗諭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張宜鈞間返還頭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0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件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紀俊源